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本次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就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于2021年2月3日予以回复。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2 月4 日